

陕西省留坝县民宿产业专项规划（修编）
及“乡村旅游民宿”团体标准编制

合同书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委托方：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彭州市龙门山民宿协会

2025年10月16日

(委托方) 甲方: 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 乙方: 彭州市龙门山民宿协会

为了实现留坝县民宿产业的健康有序开发,加快留坝县民宿产业发展及提升全县民宿的档次和水平,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彭州市龙门山民宿协会(以下称“乙方”)编制《陕西省留坝县民宿产业专项规划(修编)》及《乡村旅游民宿团体标准》,就编制相关工作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规划质量,保证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表述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留坝县民宿产业专项规划(修编)及“乡村旅游民宿”团体标准

1.2 项目地址: 陕西省留坝县

1.3 规划范围: 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1.4 规划期限: 2025-2027年

2、规划内容

2.1 上篇: 留坝县民宿产业专项规划

2.2 下篇: 留坝县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章

3、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3.1 工作时间

乙方工作时间合计为45个工作日。

3.2 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第1阶段	现场考察及大纲讨论	收到首付款及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
第2阶段	规划初稿	收到第一阶段成果修改意见后15个工作日
第3阶段	规划评审稿/论证稿	收到第二笔项目款及第二阶段成果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
第4阶段	规划最终稿	收到第三笔项目款及第三阶段成果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

3.3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汇报要求后5天内安排召开汇报会。汇报会后5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拖延或没有及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4、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规划费用：¥16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2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30	50,850
乙方完成第二、三阶段工作，并通过县规委会评审稿/论证稿汇报会后5个工作日	50	84,750
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稿/论证稿汇报会后5个工作日	20	33,900

4.3 规划费用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

4.4 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各阶段成果汇报的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县级规委会由甲方组织，终稿专家论证会、评审会等聘请专家的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4.5 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成都市、留坝县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4.6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成本费，若甲方要求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则费用另计。

4.7 如超出合同规划范围的规划面积，双方采取合同动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5、甲方责任

5.1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提交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资料、数据、图件等，及阶段工作确认函等超过规定期限在7天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乙方有

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5.2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支付在10天内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项目总咨询经费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工作时间顺延。逾期支付超过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支付上一阶段咨询费用。

5.3 甲方需按照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各阶段汇报会后5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及阶段成果评价和建议反馈表，阶段工作确认函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半年度、年度审计工作，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询证函件。

5.4 甲方需授权委派 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送达双方往来函件及向甲方负责项目的相关领导报批合同、补充协议及发票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传达甲方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意思表示。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5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咨询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6 甲方应当给乙方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工作和考察环境处于高原、高温、高山、湖泊、海洋等具有高危风险的工作环境时甲方有义务事先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该项工作任务。

6、乙方责任

6.1 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6.2 乙方特委派余勇为本项目商务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接。

6.3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6.4 乙方在规划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咨询工作，按期提交咨询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逾期提交在10天内的，每逾期提交一天，乙方承担总咨询经费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逾期提交超过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咨询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6.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没有通过甲方组织的汇报会的，乙方须在30天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项目成果

7.1 成果内容及数量

7.1.1 《陕西省留坝县民宿产业专项规划（修编）》文稿及图件，大纲稿成果，简装本6本；初稿成果，简装本6本；评审稿/论证稿成果，简装本10本；最终稿成果，精装本10本。

7.1.2 《陕西省留坝县民宿产业专项规划（修编）》文稿及图件，电子邮件发送终稿。

7.1.3 《乡村旅游民宿基本要求及等级划分（团体标准）》，电子邮件发送终稿。

8、知识产权

8.1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

8.2 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除双方有合作关系的合作方以及双方聘请的外部专家之外，双方均不得向无关系第三方透漏。

11、违约处理

11.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钱款，或没有按时组织初期方案成果汇报会，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所付的项目钱款不得追回，未付的项目钱款应当如数支付，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11.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出项目成果或者所提出的项目成果没有通过验收的，按照合同第6条第6款执行。

12、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12.1.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12.2 合同解除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2.2 甲方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或未按乙方时间要求召开汇报会的，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规划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4 甲方逾期10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乙方发出履行合同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推进项目的实施或未支付下一阶段规划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规划费用不予退还。

12.2.5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

13、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拒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拒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13.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13.2 终止本合同。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付所有咨询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合同终止。

14.3 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票信息：

E-mail：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彭州市桂花镇蟠龙村5组101号

邮编：610093

联系人：余勇

电话：13908068522

E-mail：yuyong1227@qq.com

开户名：彭州市龙门山民宿协会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彭州支行

账 号：1000070003138420